

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I基地土地第2次公告標售案 標售文件（第1次補充公告）修正對照表

條文	補充公告內容	原公告內容
<p>投標須知 第1-1.6條</p>	<p>招標機關預計於113年2月間完成土地整地，使本案土地可供指定建築線及週邊道路可供施工車輛進出，但實際時間以招標機關實際作業為準。</p> <p><u>本案土地現況有2座台電鐵柱基樁基礎（編號13、14）未拆除，埋深均約10公尺，編號13之位置座標為緯度 25.0929398、經度 121.2618971；編號14之位置座標為緯度 25.0919584、經度 121.2625945。台電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同意將配合得標人於開發本案土地時，依開發基地深度階段性拆除。</u></p> <p>土地點交之條件及時程規劃，依第4-2條及表9-1辦理。</p>	<p>招標機關預計於113年2月間完成土地整地，使本案土地可供指定建築線及週邊道路可供施工車輛進出，但實際時間以招標機關實際作業為準。</p> <p>土地點交之條件及時程規劃，依第4-2條及表9-1辦理。</p>
<p>投標須知 第1-1.12條</p>	<p>投標人<u>於得標後</u>應依經濟部發布之「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」及招標機關修訂後之「『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產業用地（產業專用區、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）』用水計畫書」（招標機關現正修訂中，以適度增加產業用地供水量），提報用水計畫書向</p>	<p>投標人應依經濟部發布之「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」及招標機關修訂後之「『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產業用地（產業專用區、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）』用水計畫書」（招標機關現正修訂中，以適度增加產業用地供水量），提報用水計畫書向主管機關</p>

條文	補充公告內容	原公告內容
	<p>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供水單位之供水同意證明或其他水源證明文件，實際供給水量以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供給量為準。</p> <p>有關用電計畫，由投標人於得標後自行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請(用電計畫如有161千伏特供電之需求者，須專案申請)。</p>	<p>申請並取得供水單位之供水同意證明或其他水源證明文件，實際供給水量以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供給量為準。</p> <p>有關用電計畫，由投標人於得標後自行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請(用電計畫如有161千伏特供電之需求者，須專案申請)。</p>